

## 2015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工作保障 (40分)	组织保障	5	省级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或政府绩效考核得3分，否则不得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100%的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窗口）、明确协同办理流程各得1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sup>1</sup> 。
	资金保障	8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低保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充足安排低保资金得8分，否则不得分。
	能力建设	9	省级对配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作量化规定 <sup>2</sup> 得3分，作原则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省级财政安排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得3分，否则不得分。省级组织开展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得3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化建设	10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采取切实措施部署全国低保信息系统或自建信息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 <sup>3</sup> 。按照规定及时上传数据得2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sup>4</sup> ；上传低保数据量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sup>5</sup> ；每月上报或交换数据质量良好，均能通过检验得2分，否则自第2次检验不通过起，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省级数据库服务器、低保系统服务器、磁盘阵列和系统出口网络带宽等硬件及网络环境达到相关要求 <sup>6</sup> 得2分，否则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核对机制	8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100%的地区出台民政部门查询相关部门信息的政策依据得3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100%的地区建立核对平台得3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100%的地区建立核对机构得2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sup>7</sup> 。
工作管理 (40分)	标准制定	10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低保标准占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与全国平均比例相比，上下相差在5个百分点内得10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sup>8</sup> 。
	对象管理	10	省级对低保申请家庭收入核查办法作具体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对家庭财产认定办法作具体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省级实行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进行扶贫和就业扶持得2分，否则不得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100%的地区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实行长期公示得3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sup>9</sup> 。

工作管理 (40分)	资金执行	10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得6分，否则不得分。按照年终低保资金滚存结转结余比上年年终低保资金滚存结转结余减幅情况得分，满分4分 <sup>10</sup> 。
	监督检查	10	按照要求 <sup>11</sup>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并及时报送工作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不存在被中央纪委通报的违规、违纪、违法案件问题得5分，否则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效果 (20分)	对象准确率	6	按照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低保家庭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计算在保对象准确率 <sup>12</sup> ，满分3分。按照全省（自治区、直辖市）非低保家庭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全部不符合当地低保条件得3分，每核实1例符合低保条件的扣1分，扣完为止。
	补助准确率	6	按照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低保家庭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对低保档案、低保证和资金发放折卡进行交叉比对，对照当地分类施保等有关政策计算补助准确率，满分3分；对照发放时间计算低保金按时发放率，满分3分。
	政策知晓率	4	采取抽样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对低保政策的了解程度，满分4分。
	社会满意率	4	采取抽样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和低保对象对低保工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和低保对象满意率各占2分，满分4分。
工作创新 (5分)	创新经验	5	在低保工作中探索形成创新经验，得到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要求在全国推广的，或者被中办、国办信息刊物刊登得5分，不重复计分。

注释：

1.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窗口）的比例\*1，乡镇（街道）明确协同办理流程的比例\*1。
2. 作量化规定是指省级制定按照低保对象数量、乡镇大小或辖区人口数量等因素配备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3. 各省推广应用全国低保信息系统采取的措施，使用部系统的省份采取下发文件、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班、建立工作推进交流平台或QQ群等1种以上措施

---

的得 2 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不得分；自建省份开发与全国低保信息系统接口的得 2 分，没有开发的不得分。

4.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快推广应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通知》（民函〔2015〕83 号）要求，6-12 月每个月数据在规定时点之前（6—11 月于 10 日前上传或交换上月数据，12 月当月数据 15 日前上传或交换）完成上传或交换的次数/7\*2。
5.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低保系统中 12 月当月各省城乡低保数据量/民政统计台账中 12 月当月城乡低保数据量\*2；如果低保系统数据大于台账数据，则此项得分为（2-系统数据/台账数据）\*2。
6. 达到相关要求是指达到《民政部关于加快推广应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通知》（民函〔2015〕83 号）中的省级基础设施配置参考方案最低要求。
7.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出台民政部门查询相关部门信息的政策依据的地市或县（市、区）的比例\*3，建立核对平台的地市或县（市、区）的比例\*3，建立核对机构的县（市、区）的比例\*2。
8.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占比上下相差在 5 个百分点内得 10 分，上下相差在 5 个百分点外，每增加或降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内容实行长期公示的乡镇（街道）的比例\*3。
10.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1-年终低保资金滚存结转结余/上年年终低保资金滚存结转结余）\*4，负分按 0 分计。
11. 按照《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的通知》（民发〔2015〕116 号）文件要求。
12. 在保对象准确率计分方法为：在保对象全部准确得满分 3 分，否则以准确率乘以 3 分计，以下补助准确率、政策知晓率、社会满意率的计分方法相同。